

# 青海子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青子信绩评字〔2021〕第23号

## 关于对尖扎县 2020 年建档立卡贫困户草原生态管护员补助绩效评价报告

尖扎县财政局：

根据尖扎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重点专项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尖财字〔2021〕471 号），我所受尖扎县财政局的委托，对尖扎县 2020 年建档立卡贫困户草原生态管护员补助进行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绩效评价目的、方式和依据

####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评价，通过客观公正地核查项目资金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为尖扎县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项目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推进项目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以不断提高项目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为以后项目资金的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 （二）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方式

为确保评价工作顺利实施，我所采取在统一信息采集、统一统计口径，统一评价标准、统一把握尺度、统一评价报告格式的基础上，分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通过与被评价单位座谈、实地查看项目、查阅相关资料等必要的评价程序，采取定性、定量、对比等分析方法对尖扎县 2020 年建档立卡贫困户草原生态管护员补助作出客观公正评价。

## （三）绩效评价范围

绩效评价范围是尖扎县 2020 年建档立卡贫困户草原生态管护员补助项目

## （四）绩效评价参照的相关依据

1.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财政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评价考评机制的指导意见》（青政〔2011〕43 号）；
2.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重点专项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尖财字〔2021〕471 号）；
3. 《尖扎县财政局 2021 年重点专项绩效考评实施方案》
4. 《政府会计制度》；
5. 项目可研报告及批复、初步设计及批复、资金下达文件、招投标文件、合同、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尖扎县 2020 年建档立卡贫困户草原生态管

护员补助

## （二）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建设单位：尖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三）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安排新增尖扎县精准识别贫困人口草原生态管护员公益性岗位 1146 名。

##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24,753,600.00 元，均为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 （五）项目建设期

项目建设期为 2020 年。

## （六）项目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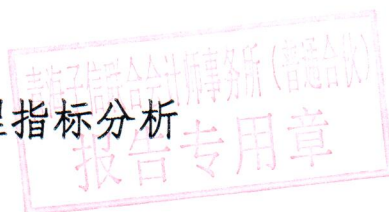
该项目实施方案未变更，沿用 2016 年编制的实施方案，批复至今沿用尖扎县人民政府 2016 年出具《关于尖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新增草原生态管护员公益性岗位聘用方案的批复》（尖政函〔2016〕176 号）。

##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资金投入、使用、管理指标分析

#### 1. 资金下达及到位情况分析

资金下达：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生态管护员补助）的通知》（青财农字〔2020〕309 号文件），下达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24,753,600.00 元。



资金到位：截止绩效评价日，项目资金合计到位24,753,600.00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 2. 项目资金支出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总支出24,753,600.00元，其中：马克唐镇2,246,400.00元、当顺乡1,296,000.00元、能科乡1,080,000.00元、贾加乡1,447,200.00元、尖扎滩乡5,702,400.00元、措周乡2,721,600.00元、康阳镇3,369,600.00元、坎布拉镇3,758,400.00元、多加办事处1,425,600.00元、昂拉乡1,425,600.00元、智和滩社区280,800.00元。

## 3. 项目资金结转结余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无结余。

## 4. 资金和项目管理指标分析

能够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规范使用资金。支出方向与2016年批复的建设内容一致。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未发现虚列支出、资金截留、挤占、挪用等现象。

项目实施前准备工作不充分，未编制了实施细则，未设定区域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采取了公示公告等有效管理措施的，并于财政部门建立了协作机制；项目完工后，未开展自查验收、绩效自评等工作。

## (二) 资金实际产出指标分析

## 1.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项目完成聘用草原管护员 1146 人，聘用建档立卡贫困户 1146 人。

该项目延用 2016 年实施方案建设内容实施。

## 2. 质量指标情况分析

该项目选聘合格人数 719 人，补助资金发放率 100%。

该项目选聘程序执行不到位，存在大量超龄人员，超龄人数达到 427 人，其中：46 岁至 49 岁 149 人、50 岁至 59 岁 243 人、60 岁至 69 岁 33 人、70 岁至 79 岁 1 人、80 岁至 85 岁 1 人。

## 3. 时效指标情况分析

该项目资金于 2020 年全额发放。

## 4. 成本指标情况分析

该项目发放补助标准为 1,800.00 元/人/月，发放标准符合规定。

### （三）政策实施效果分析

#### （1）经济效益分析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高了农牧民群众的收入，为逐步建立草原生态保护与建设制度奠定了群众基础，2020 年农牧民可支配收入增加 21,600.00 元。

#### （2）社会效益分析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解决就业人数 1146 人，缓解了尖

扎县农牧民就业压力，并为脱贫攻坚工作做出了贡献。

### （3）生态效益分析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草原生态趋于好转，天然草原载畜量超载率降低。

### （四）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分析

该项目投入使用后，管护人员满意度较高，满意度达到 90%。

## 四、综合评价情况

尖扎县 2020 年建档立卡贫困户草原生态管护员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表分值为：资金投入和使用 20 分，资金和项目管理 20 分，资金实际产出 35 分，政策实施效果 25 分，满分为 100 分。

评价小组经过实地检查，严格评价，评分为：资金投入和使用 18 分，资金和项目管理 8 分，资金实际产出 31 分，政策实施效果 25 分，最终得分为 82 分。评价等次为良好。

## 五、存在的问题

1. 未编制实施方案，沿用以前年度方案及批复。
2. 选聘程序不到位，未进行审核程序。

管护人员中存在大量超龄人员，超龄人数达到 427 人，其中：46 岁至 49 岁 149 人、50 岁至 59 岁 243 人、60 岁至 69 岁 33 人、70 岁至 79 岁 1 人、80 岁至 85 岁 1 人。

3. 未设立绩效目标，未进行绩效自评

## 六、建议

1. 加强项目管理工作，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的要求，逐年编制资金分配方案，并提交管护人员动态化数据，防止管护员数据固化情况的发生。

2. 规范护林员选聘程序，严格管护员任职条件。按照尖扎县扶贫草原生态管护员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任职条件，生态护林员必须身体健康，年龄在18-45岁之间。

3. 加强绩效管理工作，项目实施前必须设定绩效目标，项目完工后应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附件：1. 绩效评价考核表

2. 管护人员及管护费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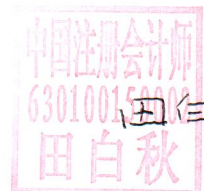
青海子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青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

绩效考核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评价标准		
资金投入和使用	20	资金使用	10	资金使用规范性	10	—	—	10	符合管理办法和资金下达文件的得10分,有一项不符合的,扣5分;被审计、财政等有关部门发现的违法行为,每个事项扣5分,最高扣10分。		
			10	与方案相符性	10	—	—	8	资金投入使用方向与审核下达的2020年区域绩效目标和2020年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相符的得10分;有一项不符合的,扣2分,最高扣10分。		
		资金投入	4	资金到位	2	申请文件报送	2	—	—	2	按要求编制内容全面的资金申请文件的,得1分;按要求及时报送文性的,得1分。
			2	资金到位时效	2	资金到位时效	2	—	—	2	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要求及时拨付的,得2分,未及时拨付不得分。
		资金和管理项目	20	管理制度	6	管理制度建设	3	—	—	0	制定相关实施细则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管理机制创新	3	—	—	3	在资金分配使用和项目管理中,采取公示公告、动态化管理等管理机制的,或看其他创新机制的,有上述方式之一即得3分,否则不得分。
组织实施	6			有效管理措施	5	有效管理措施	5	—	0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选聘程序,做到公告、申报、审核、公示、聘用程序,做到相应程序得1分,未执行不得分。	
	1			部门协作机制	1	部门协作机制	1	—	1	建立财政部门与林业部门协作配合工作机制的得1分。	
绩效管理	4	绩效目标设定	2	绩效目标设定	2	—	—	0	设定区域绩效目标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自评开展情况	2	—	—	0	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得1分,及时报送自评报告得1分。		
资金实际产出	35	数量指标	10	聘用草原管护人员人数	5	1146	1146	5	关于各项二、三级指标,需根据财政部资金下达文件和实际安排情况确定。相应的设定指标分值之和应等于一级指标分值,即35分。每个三级指标设定分值为35分除以三级指标个数的平均值。		
			10	聘用建档立卡贫困户人数	5	1146	1146	5	预期指标根据2020年上报的区域绩效目标填列。		
		质量指标	10	选聘合格人数	5	1146	719	—	1	实际完成值由被抽查县实际完成值占全省比例或者问卷调查得出。定性指标实际完成值可采取问卷调查等方式确定结果。	
			5	补助资金发放率	5	100%	100%	100%	5	如果是定量指标,得分=设定分值*实际完成值/预期完成值。如果是定性指标,评价为优、良、中、差的得分分别为设定分*100%/90%/80%/60%。	
		时效指标	5	补助资金发放的及时性	5	补助资金发放的及时性	5	100%	100%	5	
					10	补助标准(元/人/月)	10	1800	1800	10	
政策实施效果	25	经济收益指标	3	项目实施后农牧民可支配收入增加(元)	3	21600	21600	3	关于各项三级指标,需根据财政部资金下达文件和实际安排情况确定。相应的设定指标分值之和应等于一级指标分值,即25分。每个三级指标设定分值为25分除以三级指标个数的平均值。		
			6	社会效益	3	是	是	3	预期指标根据各省份2020年上报的区域绩效目标填列。		
		生态效益指标	6	草原监管责任区生态环境改善情况(是否明显)	3	解决就业人数	3	1146	1146	3	实际完成值根据被抽查县实际完成值,以及问卷调查情况得出。定性指标实际完成值可采取问卷调查等方式确定结果。
					3	草原监管责任区生态环境改善情况(是否明显)	3	是	是	3	如果是定量指标,得分=设定分值*实际完成值/预期完成值。如果是定性指标,评价为优、良、中、差的得分分别为设定分*100%/90%/80%/60%。
		满意度指标	10	管护人员满意度	3	禁牧草场、草畜平衡草场牧民减畜量(是否明显)	3	是	是	3	
					10	管护人员满意度	10	≥90%	90%	10	
合计			100					82			



管护人员及管护费统计表										
序号	县	乡镇	管护费下达数	管护费到位数	管护费支出数	管护费结余数	管护任务下达人数	实际聘用人数	其中：精准扶贫特困户人数	不符合规定人数
1	尖扎县	马克唐镇	2,246,400.00	2,246,400.00	2,246,400.00	0.00	104	104	104	36
2	尖扎县	当顺乡	1,296,000.00	1,296,000.00	1,296,000.00	0.00	60	60	60	21
3	尖扎县	能科乡	1,080,000.00	1,080,000.00	1,080,000.00	0.00	50	50	50	22
4	尖扎县	贾加乡	1,447,200.00	1,447,200.00	1,447,200.00	0.00	67	67	67	29
5	尖扎县	尖扎滩乡	5,702,400.00	5,702,400.00	5,702,400.00	0.00	264	264	264	72
6	尖扎县	措周乡	2,721,600.00	2,721,600.00	2,721,600.00	0.00	126	126	126	28
7	尖扎县	康阳镇	3,369,600.00	3,369,600.00	3,369,600.00	0.00	156	156	156	69
8	尖扎县	坎布拉镇	3,758,400.00	3,758,400.00	3,758,400.00	0.00	174	174	174	91
9	尖扎县	多加办事处	1,425,600.00	1,425,600.00	1,425,600.00	0.00	66	66	66	17
10	尖扎县	昂拉乡	1,425,600.00	1,425,600.00	1,425,600.00	0.00	66	66	66	35
11	尖扎县	智和滩社区	280,800.00	280,800.00	280,800.00	0.00	13	13	13	7
合计			24,753,600.00	24,753,600.00	24,753,600.00	0.00	1146	1146	1146	427